##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 由: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

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 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 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 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 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 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 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 罪;教育部對於高達379位留學生簽證經 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 發掘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 阻止不法, 錯失機先, 且針對留學生以學 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 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 於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 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 **追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又勞動部對於學** 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 以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未能破除本位主 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 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 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 仲介 | 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亦 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 嚇阻不法; 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 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 屬員確實依法行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

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節,核均有 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學工亂象存在多年,早於民國(下同)1107年11 月,康寧大學被控涉嫌招收60名斯里蘭卡學生來臺當屠 宰工,108年再爆發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下 稱育達科大)涉嫌與仲介代辦公司合作,招攬菲律賓學 生來臺就讀並強迫到工廠打工,以及建國科技大學(下 稱建國科大)印尼籍 19 位非產學專班的學生涉及淪為外 籍勞工,印尼籍學生嚴重超時工作達 48 至 54 小時,薪 資還疑被仲介公司高額不當扣款等違失情事。教育部及 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雖已研擬相關機制,然而 111 年 又再爆發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下稱中州科 大) 烏干達籍學生萬里來臺留學, 淪4年綁債學工, 每 月工時高達 190 小時以上,繼再爆發高苑科技大學(下 稱高苑科大)菲律賓籍學生陳情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 學生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 40 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 的勞力工作直到深夜,校方不但知情,甚至指導學生應 付稽查等疑義情事。

對於不斷爆發外籍學生淪為血汗學工事件,學校透過仲介招生,致使學生必須背負龐大的仲介費用,來臺後再透過仲介引介學生至特定工廠打工,學生遭到仲介及學校控制,無法自由選擇工作或拒絕工作,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之罪名,2021年美國國務院最新出版的《美國 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提及「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究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與查核作為有無疏漏

<sup>1</sup> 本調查報告以民國紀年,如有涉外事務及國際比較事項則以公元紀年。

之處?學工亂象背後潛存問題為何?為何無法預防並杜絕類案再生?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希冀發掘問題,使學工亂象得以終止,以避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

本案經向教育部、勞動部及外交部等機關調閱相關 卷證資料<sup>2</sup>,召開簡報座談會議及 13 名外籍生之證人訪 談會議,又請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 等相關業務主管暨承辦人員到院協助說明,經調查後發 現,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有嚴重怠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持續,致大學缺乏生源,面臨生存 危機,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 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學工事件頻傳。從康 寧大學、育達科大、建國科大到中州科大事件,在在 凸顯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 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 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尤以中州科大烏干達留 學生不惜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遭受債務拘束,被仲 介至工廠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勞力密集工作,淪為 低薪之廉價學工、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 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本院過往調查大學招收 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已提出調查意見促請教育部與 勞動部應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改善作為,以杜絕 類此事件再生,而今仍然再發生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 生遭迫害之剝削案件,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 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足見 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導致 「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均核有嚴重怠

<sup>&</sup>lt;sup>2</sup>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1648 號函、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67975 號函、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0478 號;外交部 111 年 6 月 9 日外亞非南字第 111700948 號函。

失

- (一)在少子女化影響下,我國各級學齡人口數將不斷降低,推估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最為嚴重,在面臨生源不足之威脅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更加積極招收境外生,包括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等,以補足學生人數嚴重不足之缺口:
  - 1、臺灣因為少子女化情形持續,影響層面相當深遠,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我國自2003年起落入超低生育率水準1.3人,近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更是低於1.0人以下;各級學齡人口數均呈下降之勢,推估未來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為最多:
  - (1)生育規模為左右人口數量及人口結構的重要因素,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於1984年開始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2.1人,隨著晚婚、不婚等社會風氣盛行,2003年起落入超低生育率水準1.3人,近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更是低於1.0人以下。
  - (2)而少子女化影響下,未來各級學齡人口數均呈下降之勢。2010-2021學年6歲、12歲、15歲、18歲入學年齡人口數分別有21萬、24萬、27萬及30萬人,推估至2022-2033學年將減少為17萬、19萬、20萬人及20萬人,減幅介於17.4%~30.7%,以大學生源減少3成最多,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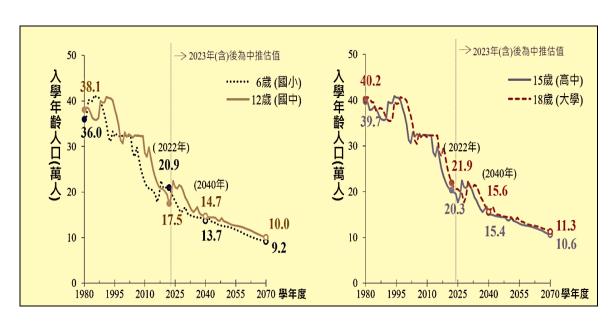


圖1 入學年齡人口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

- 3、在少子女化影響下,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招生 均面臨學生人數銳減之生存危機,於是配合政 府新南向產學專班政策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以紓 解招生困境,由下表近年來外國學位生人數呈

## 現成長趨勢可見。

表1 102-111學年外國學位生前10大來源國人數統計 單位:人

| 序號 | 學年國家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1  | 越南   | 2,382 | 2,450  | 2,586  | 2,807  | 3,884  | 7,058  | 9,326  | 10,319 | 11,945 | 13,649 |
| 2  | 印尼   | 1,174 | 1,374  | 1,623  | 1,923  | 2,662  | 5,686  | 6,460  | 6,289  | 6,609  | 5,388  |
| 3  | 馬來西亞 | 2,863 | 3,671  | 4,465  | 5,044  | 5,449  | 5,197  | 4,691  | 4,135  | 3,735  | 3,169  |
| 4  | 日本   | 549   | 698    | 791    | 931    | 1,183  | 1,423  | 1,751  | 1,975  | 2,199  | 2,465  |
| 5  | 泰國   | 506   | 548    | 506    | 544    | 635    | 769    | 900    | 1,008  | 1,218  | 1,560  |
| 6  | 菲律賓  | 157   | 138    | 139    | 180    | 236    | 451    | 794    | 939    | 1,153  | 1,486  |
| 7  | 印度   | 492   | 646    | 803    | 933    | 1,034  | 1,202  | 1,361  | 1,362  | 1,475  | 1,452  |
| 8  | 南韓   | 490   | 511    | 596    | 668    | 747    | 768    | 696    | 690    | 664    | 624    |
| 9  | 蒙古   | 578   | 571    | 607    | 670    | 945    | 1,155  | 972    | 645    | 498    | 449    |
| 10 | 美國   | 408   | 419    | 433    | 434    | 430    | 432    | 417    | 405    | 415    | 423    |
|    | 合計   | 9,599 | 11,026 | 12,549 | 14,134 | 17,205 | 24,141 | 27,368 | 27,767 | 29,911 | 30,66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排序以111學年為基準。

- (二)少子女化情形,除造成許多大學面臨缺乏生源引發財務危機,威脅到學校之生存,再加上國內產業缺工,造成學校招收境外生後與人力仲介合作,將學生引介至工廠工作,學生被迫超時工作且遭工廠工作,學生被追超時工作且遭留學工,原本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利益,教育部及勞動部若不從源頭有效管理,強制,以徹底根除弊端,過往爆發之「假留學、真打工」亂象,恐僅為冰山一角:
  - 在中州學工事件以前,過往即曾發生以下5起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生,讓學生淪為學工、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工讀與實習不分,導致學生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情事,學生因超時工作,也影響學習

品質,對於學生就學權益不無造成極大的損害,而且也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

2、相關學校違失熊樣彙如下表。

表2 中州科大烏干達事件前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學校

|          |          | 3    | 建失態  | 樣彙整歸             | 類     | <b>對</b> | 學生權益<br>員害情形 | 對學校處分情形          |                       |
|----------|----------|------|------|------------------|-------|----------|--------------|------------------|-----------------------|
| 違失<br>年月 | 學校<br>代碼 | 超時工作 | 苛扣薪資 | 透過人<br>力仲介<br>招生 | 工與習不分 | 苛扣薪資     | 超時工作 影響學生    | 禁止招<br>收境外<br>學生 | 列為教<br>學品質<br>查核<br>校 |
| 107年9月   | A        |      |      | V                | v     |          | v            | v                | V                     |
| 107年11月  | В        | v    | v    |                  | v     | v        |              |                  | v                     |
| 108年2月   | С        | v    |      | v                |       | v        |              | v                | v                     |
| 108年3月   | D        | V    |      |                  |       | v        |              | v                | v                     |
| 109年12月  | E        | v    |      |                  |       |          | v            | v                | v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前開案件,經調查後,教育部雖然針對發生違失的學校予以懲處,包括:禁止招收境外學生、扣減獎補助及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處置,並分別將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在案。且勞動部與權責之地方政府,也已對涉案之廠商予以罰鍰及廢止招募外國人之名額……等等處置作為。
- 4、然而,111年尚且爆發中州科大外籍學生淪為 血汗學工事件,從107年康寧大學案,一直到 111年度中州科大等案,在在凸顯整體制度面潛 藏嚴重問題,肇致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 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 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 利益。顯見主管機關,如不從源頭有效管理根

除弊端,過往爆發之「假留學、真打工」亂象, 恐僅為冰山一角。

- 5、且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 檢察官起訴書載明,益證:「……,只要國內有學校願意開出入學許可,再設法讓學生取得 及境簽證後依法申請工作證,原則上就是一個可以用留學生 人之問題,而此顯然是一個可以用留學生 名義變相輸入勞動人力之規範漏洞。另藍 擔任中州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期間, 悉中州大學近幾年來因少子化等原因導致招生 更加困難,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藍○戶另基的 量盤算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的 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犯意,在108年5月間 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犯意,在108年5月間。 計洲國家學生充當學生及勞動人力……」。
- (三)111年爆發中州科大招收一般外國學生(烏干達籍),除脅迫學生從事不相當之勞動,讓學生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校方人員、學生來源國臺商及本國仲介更從中獲取高額利益合計達新臺幣(下同) 244萬8千餘元,學生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 1、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2、所謂「強迫勞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 第29號《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條的定義, 是指:「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 自願提供的工作或服務。」其定義已涵蓋強迫勞動中「非自願」的因素。
  - 3、若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人口販

運的態樣,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 三種類型。強迫勞動即屬於第2條定義中的以不 法手段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也就是勞力剝削型的人口販運。「不當債 務約束」則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 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 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4、且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6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 包括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 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7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等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者之下條件, 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允之工作獨財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 不得有任子,且應同工同酬。……(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 公共假日亦須給酬。準此,對於外國學生勞動權益保障應落實國際公約規範。
- 5、中州科大副校長柴○○、藍○○等人知悉中州 科大近幾年來因少子化等原因導致招生更加困 難,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下,意圖以招收留學生 之名目,設法輸入非洲國家學生充當學生及勞 動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學生人數,藉此向教育 部申請補助;另一方面也可以要求留學生外出 工作再繳交學費,充當學校收入來源。透過在 烏干達經商之林○○,以謊稱可提供烏干達留

學生高額獎學金(全額或半額);學校對留學生會採取全英語教學課程;就學期間可以前去高科技產業實習工作,實習薪資所得就足以支付生活各項開銷、償還來臺旅費等費用……等等內容不實訊息及詐術,誘騙16名烏干達籍學生,以留學中州科大名義來臺後旋即以積欠來臺旅費10萬700元、每學期學雜費6萬餘元等不當債務約束之手段從中牟利。

- 7、學生不惜背負高額債務,來臺後遭受高額債務約束,學校並透過金○企業社陳○○將學生仲介前往苗栗縣等地工廠從事超長工時且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力密集工作。除薪資被苛扣、完全沒有加班費,且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工時每月高達190小時,淪為低薪之廉價黑工,更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 8、全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中州科大柴○○副校長、藍○○主任、烏干達臺商林○○、仲介陳○○、內政部移民署劉○○、苗

- 9、由上可見,111年爆發中州科大招收一般外國學生(烏干達籍),除讓學生淪為低薪之廉價學工,脅迫學生從事不相當之勞動,更讓學生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肖仲介藉以從中獲取高額利益,違反國際公約,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
- 四)這些學校招收外國學生所衍生之亂象,已然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依據2021年美國國務院最新出版的《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aiwan),報告中提及「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顯見我國大學招生亂象,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
  - 1、依據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載,新南向政策已然遭利用作為人口販運之管道,該報告就販運問題概觀指出:

- (1)過去5年,臺灣是勞力剝削和性販運受害男女被送往的目的地。臺灣有超過71萬4,000名外籍勞工,多數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部分來自臺灣)在母國被僱用,來臺從事低技術工作,如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34%),或從事農漁業、製造業、肉品加工和營造業。
- (2)部分外籍勞工遭收取高額仲介費及押金,導致債臺高築,仲介或雇主利用這一點加以脅 迫外籍勞工持續爲其勞動。扣除仲介費後, 許多在臺外籍勞工剩餘的所得遠低於法定最 低工資。
- (3)人口販運者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非政府組織指出,臺灣有超過200所私立大學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尤其是印尼籍,其後以教育為藉口將他們置於剝削性的勞動條件中。
- (4)這些學生來臺前大多對工作內容不知情,且來臺後經常面臨合約變更、工時過長、居住環境差等與原合約不相符的情況。多名斯里蘭卡及史瓦帝尼的大學生在類似的狀況下受騙來臺,在屠宰場及內品加工廠極度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遭受強迫勞動。
- 2、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均發生強迫學生勞動等違失,教育部及勞動部無法遏阻類案再生,而今再爆發中州科大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所衍生之亂象,已然損害我國國際形象,學校招生違失,除讓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
- (五)本院於108年間調查康寧大學、育達、建國等科技

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之違失事件<sup>3</sup>,已提出調查意見促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但111年中州爆發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事件之後,本院又接獲陳情高苑科大新南向產學專班,遭菲律賓籍學生踢爆淪為學工等爭議,顯然主管機關相關改善作為,仍無法有效根除弊端:

- 2、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分別提出諸多改善作為,但 是111年1月尚爆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 學工事件,且繼中州科大之後,本院於同年5月 尚接獲高苑科大菲律賓籍學生陳情指出外籍生 在工廠從事與學業無關工作,不僅超時工作, 學校甚至還有要求謊報工時、偽造薪資單等 情。
- 3、經本院調查後,教育部表示當時就將高苑科大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sup>5</sup>,於111學年停止招收境外

<sup>&</sup>lt;sup>3</sup> 本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007 號調查案。

<sup>4</sup> 本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007 號調查案。

<sup>5</sup> 教育部私校退輔審議會於 112 年 6 月 5 日解除列管。

- 生,與地方政府合作對廠商進行勞動檢查,並 以高苑科大學校人員引導110學年第1學期入學 之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對外均表示每週僅工讀 20小時等節,因屬不當作為,列計重大行政缺 失,作為私校獎補助扣減之重要參據,惟高苑 科大再向本院陳情提出相關爭議事項,本院促 請教育部就爭點再予詳查,然迄今尚未釐清。
- 4、雖經勞動部及教育部諸多改善作為,但是仍然 發生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遭迫害之重大來 件,顯然主管機關相關改善作為仍無法有效根 除弊端,益證教育部與勞動部相關改善作為仍 有缺漏不足之處,未能探究產生此亂象堵為 原因,積極研議防杜機制,無法有效防堵 事件再生,導致學工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及 勞動部實應研議如何透過機制的建立,研議完 善措施,以增進學生人權保障,防止類案再 生。

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足 見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導 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均核有嚴 重怠失。

- 二、外交部自105年起辦理我國學校招收外籍學生之簽證 審核作業迄今,因駐外館處發現疑似人力仲介招生等 諸多疑慮,拒件達21校次、共379人,其中包括105年 中州科大印尼籍10位一般生申請來臺簽證案予以駁 回,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 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等作為,對於拒件 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漠 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口販運問題;之後外交部於 108年辦理烏干達籍學生簽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 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 「假就學,真打工」之弊端,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 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致不斷爆發學生淪為 血汗學工之違失,況教育部歷年僅以函示宣導、列核 定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 欠缺相關配套等積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 介招生等問題,均無法掌控,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 實難卸怠失之責
  - (一)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略以,大學招生,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再依外國學 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應指定 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 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 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 國之了解。又依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

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基此,學校不得經由仲介辦理招生作業且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善盡境外學生之學習及生活輔導之責;而教育部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訪視查處,視需要入校訪視及處理。

- (二)另外交部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外國 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等相關規定,並考量駐在國社經發展及當地常見違 常樣態,據此訂定一般來臺就學簽證申請應備文件 及審查程序。據外交部指出,駐外館處受理時,依 上述相關規定查核大專院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申 請人最高學歷證明、在學成績單、財力證明、合格 健康檢查證明,以及語言能力等其他足資確認申請 人學力程度及來臺目的之文件;另針對可疑申請案 件得要求申請人至館處面談以釐清疑慮,並視個案 酌情要求與國內各技專校院所委駐在國招生之人 員面談,以瞭解各校辦理招生作業、與學生接觸之 相關情形,藉以觀察學校是否確實掌握招生之實際 狀況,及是否係委託人力仲介招攬學生。而且,依 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及外國護照簽證條 例第12條規定,駐外館處於審查各類就學簽證申請 案時,均要求查核財力證明(限本人或3等親屬之 銀行存款證明,或獎助學金證明),倘學生之經濟 條件薄弱,缺乏穩定、合理、足夠之財政資助或經 濟來源,以其本身條件,來臺後之學雜費及生活基 本開銷完全仰賴工讀收入,亦即以工讀為得以就學 之前提,駐外館處得合理懷疑該等學生來臺後恐透 過非法工作以繳交學雜費及維持必要開銷等,或 「假就學,真打工」而得拒發簽證。
- (三)經本院函請外交部提供近年查報疑似透仲介之違常

僑外生簽證申請案拒件情形,計達21校次,高達379 人(其中近11校次遭全數拒件),查其疑慮態樣多 屬語文能力不足、疑似透過仲介招生及以有額度限 制或條件式之獎學金代替財力證明等情,外交部歷 次均一一函請教育部參處,顯示教育部多年來應知 悉且有跡可循,且依法應予積極作為,以維學生重 大權益, 責無旁貸。惟查, 就上述外交部歷次函送 駐外館處審核外籍學生簽證申請案拒件情形, 未見 教育部積極主動查處或督導之作為,歷年僅多以函 示宣導,或列為核定學校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消極方 式,期待學校能自主恪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 極稽查機制,致違常事件與學工事件層出不窮,顯 見教育部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無 法掌控,未能澈底解決問題,損害學生基本權益。 綜整外交部歷年違常或拒件之情形, 及教育部因應 處理情形列表如下:

表3 外交部近年查報違常僑外生簽證申請案及教育部處置情形列表

|   |         | 學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 受理<br>館處   | 疑慮<br>態樣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1 | 105年9月間 | 一般生 | 駐泗水辦事處     | ●語力疑過招<br>●疑過招生<br>●知生                            | ●「○○交流中心」代辦10餘位印尼籍學生擬來臺簽證申請案。<br>●多數學生中英文程度極為有限,財力不足、對學校資訊瞭解甚少。<br>●相當比例學生係來自印尼籍外勞主要來源區。<br>●駁回其中10名顯有疑慮之簽證申請案。<br>●外交部函轉請教育部參處在案。 | <b>函請學</b> 審學料交局部<br>學者請程,提事的<br>說,是<br>實<br>,<br>是 |
| 2 | 105 年   | 一般生 | 駐緬甸<br>代表處 | <ul><li>語文能<br/>力不足</li><li>透過仲<br/>介招生</li></ul> | <ul><li>●已核發簽證來臺後,學生向緬甸<br/>駐臺貿易辦事處投訴而揭露。</li><li>◆外交部均已轉請教育部參處在案</li></ul>  |   |
| 3 | 107年2至  | -   | 駐緬甸        | ●語 文 能  | ●39名學生均獲核發簽證來臺。  | 107年12月27   |

|   |                  | 學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十制  | 受理<br>館處   | 疑慮<br>態樣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 3月間              | 般生  | 代表處        | •疑似透   | <ul><li>●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訪查39名緬</li></ul>   | 日查證過生法該生項校名 的實力境工疑序列收之於明校介生項有失為境化之格 的     |
| 4 | 107 學年第2 學期      | 一般生 | 駐印表尼處      | <ul><li>以度或式學替證以為來語力透介有限條之金財明工財源文不過招有限條之金財明工財源文不過招額制件獎代力。讀力。能足仲生</li></ul> | ●依招生來源子全數是<br>1.20名獲與學金子<br>一學與與<br>2.44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數<br>41名<br>41名<br>41名<br>41名<br>41名<br>41名<br>41名<br>41名 | 相關案情部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
| 5 | 107 學年<br>第 1 學期 | 一般生 | 駐泗水辦事處     | 以有額度<br>限制或條<br>件式之代替<br>財力證明  | <ul><li>●61名全數拒件。</li><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ul>  |   |
| 6 | 107 學年第2學期       | 一般生 | 駐印尼代表處     | 以 限 件 学 財 力 報 與 費 縣 獎 替 明  | <ul> <li>該校於第1學期核錄之61名學生於上年遭駐泗水辦事處全數拒件後,其中10名學生本年1月至駐印尼代表處申請簽證。</li> <li>因財力不足,且僅獲學校1學期之獎學金,該代表處爰拒絕受理。</li> <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 </ul>  |   |
| 7 | 106 學年<br>第 1 學期 | 一般  | 駐印尼<br>代表處 | •透 過 仲<br>介招生  | <ul><li>●學生年龄偏高、畢業證書疑似偽變造。</li></ul>   | J公司未事前告<br>知並取得學校                         |

|    |                  | 學 外交部 3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十制      | 受理<br>館處   | 疑慮<br>態樣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                  | 生       |            |   | <ul> <li>●印尼○○人力銀行網站有標題為「在臺工作同時就學」之該校招生頁面,且說明中羅列工作條件,駐處合理懷疑此批學生係應聘而非招生。</li> <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 </ul>   | 審面臺導就已令違函除入告核發學尼意律公行歉載資準不實籍向師司為、不訊聲下實訊學學人子數載資正本數學與國際主教學學                              |
| 8  | 107 學年第2 學期      | 一般生     | 駐印尼虎       | <ul><li>透過仲</li><li>介語文</li><li>力</li></ul> | <ul> <li>駐處接獲舉報該大學透過仲介招<br/>生來臺就學,且獲提供學生與對<br/>。</li> <li>另因本案之學生所持財母<br/>等<br/>等</li> <li>所持時理<br/>對<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li></ul> | 相關案情錄案 列為教育部核   |
| 9  | 107 學年<br>第 2 學期 | 一般生     | 駐緬甸<br>代表處 | <ul><li>疑過招隻</li><li>体</li><li>体</li></ul>  | <ul><li>42名中有26名所持學歷證件上之緬甸外交部驗證章為偽造,另1<br/>名偽造指定體檢醫院體檢表,計<br/>27已拒件。</li><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ul>   |   |
| 10 | 107 學年<br>第 2 學期 | 產學專班學生  | 駐印尼<br>代表處 | <ul><li>疑過招以為來<br/>似仲生工財源</li></ul>         | ●印尼勞工安置保護局於2月19日<br>在其官方網站登載印尼學生來<br>臺參加「專班」遭剝削。<br>●學生未能清楚說明其來臺就讀科<br>系及上課與實習內容。<br>●部分學生向仲介公司借貸,疑有<br>遭苛扣工作薪水等之情形。<br>●19名全數拒件。<br>●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 學校學重大<br>為學學<br>轉學重大<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sup>6</sup> 學校作為:

<sup>1.</sup>提供印尼籍學生在臺就學免交學雜費。另學生被工讀廠商扣繳之學費、住宿費及工讀服務 費等由學校先行墊還學生。

<sup>2.</sup> 替學生向工讀仲介代位進行民事訴訟,後因工讀仲介皆能提出相關證明提供學生抵臺初

|    |                  | 學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基年   字  <br>制 |          | 疑慮<br>態樣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11 | 107 學年第 2 學期     | 一般生           | 駐古表      | ●偽 文<br>・偽 文<br>・語 力 | ●11 名蒙古學生分持○○大學等校核發之入學許可向駐蒙古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br>●申請人英語能力與渠等提供之成績有明顯落差,嗣將成績單送請當地美國授權主來<br>TOFEL ITP測試中心查驗,<br>正文成績單均係偽造。<br>●全數拒件。<br>●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 教適學業簽名函受入強偽育時校,證單各理學語審函核招入建考校學時文核人,建考校學時績議,院生,真將內作討議通  |
| 12 | 108 學年第1 學期      | 一般生           |          | ●偽 變 造文件             | ●18 位蒙古籍學生持偽造<br>TOFEL ITP 語言能力成績向<br>駐蒙古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br>簽證。<br>●全數拒件。  | <b>函轉學校說明</b><br>學校說參<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                                 |
| 13 | 108 學年第1學期       | 一般生           | •        | ●偽 變 造<br>文件         | •3 名蒙古籍學生所繳驗之<br>TOFEL ITP 語言能力成績經確認係屬偽造。<br>•全數拒件。<br>•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 通函各大專校<br>院受理外籍學<br>生入學申請<br>時,加強語文成<br>績真偽審核。   |
| 14 | 108 學年第1 學期      | 一般生           |          | ●語 文 能<br>力          | <ul> <li>該校核錄無華語及英語能力不足之 9 名蒙古籍學生入學就讀學士學位學程。</li> <li>全數拒件。</li> <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 </ul>   | 函學校<br>報學生之<br>報學生之<br>報生<br>教學生<br>文件審<br>查、課程<br>章、課程<br>等<br>,並<br>報生<br>動轉<br>之<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15 | 108 學年第1學期       | 一般生           | 駐印代表處    | ◆透過仲<br>介招生          | <ul><li>該校擬授權印尼○○公司代辦申請學生簽證事,經駐處查報有諸多疑慮。</li><li>拒件。</li><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ul>  | 函復外交部 <b>將</b> 加強宣導我大專校院應親赴海外招生,如需<br>代辨服務,應謹<br>慎選代辦機構。   |
| 16 | 108 學年<br>第 1 學期 | 一般            | 駐印<br>度代 | ●語 文 能<br>力          | <ul><li>●印度籍人士○○持大學國際學程博士班入學許可,向駐印度</li></ul>  | 函請學校說明<br>招收該印度學   |

期相關服務及學生向工讀仲介資金借款事實,反而印尼學生無法提出具體事證。後於110年12月2日印尼學生與工讀仲介達成和解。

|    |              | 學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制   | 受理<br>館處 | 疑慮<br>態様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              | 生   | 表處       |   | 代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經面談發現 R 生無法以英語溝通,且無法完成簡單英文第作,亦無基礎數學能力,學力程度存疑。<br>• 拒件。<br>• 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                          | 生之招生過程<br>及入學申請文<br>件審查等,並函<br>轉學校說明予<br>外交部參考。  |
| 17 | 108 學年第 1 學期 | 一般生 | 駐尼表      | <ul><li>●語 文 能</li><li>力</li></ul>            | <ul> <li>22 名印尼籍學生因語文能力不足、不清楚來臺就讀科系、財力來源有疑慮,並作不實陳述。</li> <li>全數拒件。</li> <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 </ul>           | 函招之生申情該學學足排入審國子, 與智之生申情務校子, 與明生招。  |
| 18 | 108 學年第1 學期  | 一般生 | 駐甸表緬代處   | •語力疑過招文 似仲生                                   | ●駐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函招之關生就 <b>函予</b><br>學緬請件程情學<br>學會<br>說學學查目等<br>說學學查<br>目等<br>說學學<br>會<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 19 | 108 學年第 1 學期 | 一般生 | 駐尼表      | <ul><li>語力</li><li>文 工財</li><li>水 藻</li></ul> | <ul> <li>14 名印尼籍學生因財力不足或有疑慮、對來臺就讀科系不瞭解、語文能力具疑慮及屬「類產學專班」之招生型態。</li> <li>全數拒件。</li> <li>外交部已函轉教育部參處在案。</li> </ul> | 函招之請查等學校部學<br>學印生學課宜說參<br>校尼方文程<br>等<br>明生學課宜說參<br>校<br>等<br>式件安超<br>,明<br>考<br>學<br>表<br>等<br>校<br>等<br>表<br>等<br>表<br>等<br>等<br>等<br>等<br>是<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 |

|    |               | 學   |            | 外交部                    | 查報並予拒件之情形   | 教育部   |
|----|---------------|-----|------------|------------------------|---|---|
|    | 學年            | 制   | 受理<br>館處   | 疑慮<br>態樣               | 實際審核情形  | 作為  |
|    |               |     |            |                        |   | 印尼代表處公<br>告之語言能力<br>採認標準,訂定<br>招生之相關語<br>文能力標準。   |
| 20 | 108 學年第 1 學期  | 一般生 | 駐尼表印代處     | •語力疑過招文 似仲生            | •52 名印尼籍學生持續藝家<br>一52 名印尼籍學生持續藝家<br>學生持續藝家<br>等學學證正至<br>等學學是,<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br>一多   | 函該學式件排學章說參函駐公力定相標壽校生、審及生,明考請印告採該關準學招之請、供生郵外教校代語標招文校招請、供生轉交育參表言準生能說印生學程國 該部部考處能,之力明尼方文安國 校 並 |
| 21 | 108 學年<br>秋季班 | 一般生 | 駐瓦尼國使史帝王大館 | <ul><li>語力學足</li></ul> |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於 108<br>年 10 月 8 日受理科大核錄<br>23 名為是籍人士就力<br>為處之籍<br>人之之<br>證<br>歷成人<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br>所 | 函復外交部將<br>適時訪查瞭解<br>該批學生就學<br>人工作等<br>情形。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教育部資料及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四)而105年迄今,外交部針對中州科大外籍生之簽證申請案,即已查有105年9月與108年10月兩次因審核疑慮而拒件情形,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

等作為,對於拒件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 潛藏之犯罪動機,漠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口販 運問題。駐外館處之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 1、105年9月間,外交部駐泗水辦事處就中州科大 招收烏干達學生來臺簽證時,基於學校前就曾 有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招生之前例,因此於駐外 館處進行簽證審查期間,數度電請駐館詳實查 核應備文件,並逐案面談,留意是否有人力 介招生,以及是否以來臺工讀收入為得以在臺 就學並維持在臺生活之財力來源等情,嚴格 行簽證審查,駁回其中10名顯有疑慮之簽證申 請案,同時函轉請教育部參處<sup>7</sup>。
- (五)直至110年間,教育部因接獲中州科大5名烏干達籍學生陳情學校招生資訊不透明、學校未提供獎學金及學生超時工讀無法安心就學等情事,方分別於

<sup>7</sup> 外交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55327794 號函。

<sup>8</sup> 外交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85134626 號函。

- 110年11月18日、11月24日與學生晤談,及於12月1 日無預警入校訪視,進而查獲學校招生、教學、生 活輔導及校園管理失靈,認有違反大學法及外國學 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查核具體違失如下:
- 由仲介(臺商)招生並由中州科大前職員至校 內向學生收取及還給該名臺商費用。
- 學生表示於招生說明會所簽署借貸文件,經洽 詢學校稱不知情。
- 3、學校未提供招生簡章內容(含學雜費收取費用) 及申請獎助學金條件及核發方式等資訊予學 生,致使學生對於來臺就學之權利義務未能掌 握。
- 4、學校未能提供全英語教學且無法提供有效協助 學生在臺學習的輔導作為。
- 5、學校介紹學生工讀廠商,惟對於學生超時打工 情事宣稱不知情。

並對不當招收境外生之大專校院訂立嚴格之懲處機制,以儆效尤等語。足見,治本之道為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外籍學生源頭管理,並進行不定期之個案查察與實習單位懲處機制等,惟教育部過去整體行政作為消極,直至110學年第2學期始組專案查核小組查核,整體實地查核之比率約11.8%,後續均待策進。

表4 110學年第2學期教育部專案查核小組辦理情形

|            | 書面  | 審查    | 書面審查+實地查核 |       |  |
|------------|-----|-------|-----------|-------|--|
|            | 學校數 | 比率    | 學校數       | 比率    |  |
| 高教 (71 校)  | 65  | 91.5% | 6         | 8.4%  |  |
| 技職(65 校)   | 55  | 84.6% | 10        | 15.4% |  |
| 合計 (136 校) | 120 | 88.2% | 16        | 11.8% |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sup>9</sup> 勞動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1426 號函。

學生疑似有遭遇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會再將學校、學生、工讀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地方政府進行勞動檢查。惟教育部自110學年第2學期起經審導資國大專校院共136校所函報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進行學與專案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進行學年第1學年第1學年數權益受損之情事。基此,上述教育部採先的資生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有待併予研討。

- (九)綜上,外交部自105年起辦理我國學校招收外籍學生之簽證審核作業迄今,因駐外館處發現疑似人力仲介招生等諸多疑慮,拒件達21校次、共379人,其中包括105年中州科大印尼籍10位一般生申請來臺簽證案予以駁回,並函教育部,但是教育部僅請學校說明、以簽證已拒件,將學校列入招生考量處理

等作為,對於拒件之原因未能深入去查明背後可能 潛藏之犯罪動機,漠視其中更深層之學工、人 理問題;之後外交部於108年辦理為干達籍學生養 證審查後,再次主動函請教育部對學生實際在臺就 學情形進行訪視,以防範「假就學,真打工」之弊 端大方式,然教育部竟仍查無異狀,無法即時阻止不去失 對方式期待學校的五一之。 等方式期待學校的主格遵,卻又欠缺相關配套等積 極稽查機制,對於學校有無透過仲介招生等問題,均 無法掌控,迄未能澈底解決問題,實難卸怠失之責。

三、教育部為利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自 106年起函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簽證審查條 件,如專班團簽原則、免予逐一面談及取消語文能力 及學業成績等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條件;但外交部駐 菲律賓代表處審查高苑科大招收108年「機電學院機 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居留簽 證時發現,全數學生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 證明,而是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顯與相 關規定未合;外交部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同意認 可,惟教育部竟以外國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 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 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相關 作為顯見推諉,且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 件,教育部仍無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 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後續學校是否有人 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 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致學校師生處於 不安定狀態,核有嚴重怠失

- (一)查新南向產學專班外籍學生「產學專案」之簽證原則,依教育部106年8月1日函告訂定相關查核機制與管理措施<sup>10</sup>,教育部又於106年8月10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各校擴大招收新南向目標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專班後,期間外交部數度與教育部協商放寬「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簽證審查。其核定專案處理之原則略述如下:
  - 專班團簽:由教育部函轉新南向產學專班核錄 名冊予各相關館處,各館處原則以「專班團簽」 方式審查申請簽證。
  - 2、放寬面談及申請要件:教育部核轉名冊內學生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虞者,駐外館處得免予面談,僅針對經書面審查有人別或安全疑慮者,得要求面談或補件;另倘名冊已載明語文能力及學科成績標準者,得免附語文能力證明及學科成績單。
  - 3、外交部指出,除請駐外館處留意將相關違常案件報部,已轉教育部參處外,並數度建議教育部建立完善之系統化控管機制及責成派駐新南向國家之教育秘書協助輔導及監督國內各技專校院之海外招生情形。
  - 4、源起歷程如下表:

表5 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簽證審查專班團簽之源起

| 日期及文號        | 公文摘要                   |
|--------------|------------------------|
| 教育部          | 主旨:為利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專班學生申請來臺 |
| 106.08.01 臺教 | 簽證,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簽證審查條件, |
| 文(五)字第       | 請查照。                   |
| 1060109191 號 | 說明:                    |

<sup>10</sup>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09131 號函。

| 日期及文號    | 公文摘要   |
|----------|--|
| 函        | 二、為利新南向國家學生申請來臺簽證教                           |
|          | 育部業就新南向專班訂定查核機制及管理措施                         |
|          | 重點摘述:  |
|          | (一)通函各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教育部業                      |
|          | 函各技専校院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並函                         |
|          | 知學校完成招生作業後,將錄取學生名單、本                         |
|          | 部核定函及與臺商或越南學校簽定之合約影                          |
|          | 本送駐外館處,以利協助學生取得簽證。                           |
|          | (二)函轉專班錄取學生名單並副知領務局:教育部                      |
|          | 於各校將專班錄取學生名單函送本部後,併各                         |
|          | 校招生標準及招生方式之相關說明函轉各駐                          |
|          | 外館處並副知貴部領事事務局。                               |
|          | (三)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教育部將不定期查核各                      |
|          | 專班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將依情節                         |
|          | 輕重及學校改善情形進行懲處並扣減招生名                          |
|          | 額。   |
|          | (四)再次宣導各校應就專班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                       |
|          | 行異動申報:為掌握專班學生(包括學位生及                         |
|          | 非學位生)就學情形,將再次向各校宣導應依                         |
|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異動通報。                          |
|          | (五)學校開設華語課程或設置隨班翻譯/助教:產                      |
|          | 學合作專班學生係以學習技術為導向,著重實                         |
|          | 務操作。教育部已於學校申請開設新南向產學                         |
|          | 專班計畫要求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                          |
|          | 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                         |
|          | 語助教,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          | 三、教育部將謹慎落實上述措施,請外交部優                         |
|          | 予同意放寬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                       |
|          | 審查條件,以專班團簽方式為原則,免予逐一面談,                      |
|          | 並取消將語文能力及學業成績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                       |
|          | 條件;如駐外館處進行書面審查後就部分申請者有                       |
|          | 人別及安全等方面之疑慮,仍施予面談再作簽證准                       |
|          | 駁。期籍提升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便利性,依新南                       |
| מל הל נו | 向政策目標擴大推動人才培育及交流。<br>  为上:問以四世以密以东部片中以前十二十四十 |
| 外交部      | 主旨:關於研議放寬教育部核定之新南向專班學生                       |
| 106.8.10 | 申請來臺之簽證審查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

| 日期及文號        | 公文摘要                    |
|--------------|-------------------------|
| 外授領二字第       | 說明:                     |
| 1065124904 號 | 二、查教育部於本年2日6日發布教育部補助    |
| 函            |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  |
|              | 點,以鼓勵各校擴大招收新南向目標國學生來臺就  |
|              | 讀產學合作專班。前經與貴交換意見,並在教育部  |
|              | 業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查核及管理訂定相關配  |
|              | 套措施之前提下,外交部原則同意以「專案」方式  |
|              | 試辦放寬新南向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審查,而相關  |
|              | 處理原則如下:                 |
|              | (一)經教育部函送錄取名冊之專班,我駐外館處將 |
|              | 以專班團簽方式受理。              |
|              | (二)名冊內學生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虞者,駐外 |
|              | 館處得免予面談;惟經書面審查後有疑慮者,    |
|              | 仍得要求個案面談或補件。            |
|              | (三)教育部函送之核錄名冊已載明語文能力及學科 |
|              | 成績標準者,得免附語文能力證明學科成績單。   |
|              | 三、本專案試辦1年後,請貴部提供各校實際招   |
|              | 生與辦理該等專班情況,以及所招收學生在臺動態  |
|              | 與行止等資料,以供本部進行評估,屆時並視實際  |
|              | 成效決定是否延長或調整上述簽證放寬試辦措    |
|              | 施。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 (二)查有關外交部審查108年高苑科大招收「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之辦理情形,及外交部駐外館處之聯繫處理過程如下:
  - 1、高苑科大招生團隊108年2月間首度赴菲拜會駐處,由學校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吳○○領隊,行程中除介紹該校之菲律賓姊妹校─菲律賓基督教大學(Philippine Christian University,下稱PCU)教職人員,並說明在菲招生之辦理情形。此後該校各次招生均主動赴菲拜會說明該

校在菲辦理招生之情形,並數次陪同學生遞交 簽證申請案,另亦協助個案向駐處瞭解文件未 齊備之原因。

- 2、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學校人員無法親赴菲國,爰改以視訊方式面試學生,並頻繁以電郵方式與駐處進行溝通聯繫。
- 3、駐外館處基於高苑科大均係親赴菲國、視訊面 試或委由其姊妹校PCU辦理招生,尚符合教育部 有關招生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所附學生核錄名 單收件。申請人倘因故不克親自申辦簽證,得 則由他人代辦,應備文件不齊備者則不予收 件。
- 4、駐外館處收件後,領務人員按學生簽證審查規定逐一審查,針對身分可疑者,如高中畢業數年且從事行業不明或財力等文件內容不明確者,則透過面談釐清疑點,倘認來臺就學動機確有疑慮,則予以拒件。
- 5、本案申請簽證要件:教育部核准函及核錄名冊、入學通知單、高中學歷文憑及在學成績單、菲國國家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核發之出生證明(由於菲國無戶籍登記及身分證制度,出生證明為個人重要身分文件)、申請人或父母、兄弟姊妹之銀行存款證明、指定醫院之合格體檢報告。
- (三)惟有關高苑科大「產學專班學生簽證」案,駐菲律 賓代表處曾數度就無法提供完整財力之個案洽高 苑科大提出說明,另曾就學校108年初機械與自動 化工程系招收產班個案之財力,函請教育部同意依 據該部核准之該專班名冊受理;除校方直接與駐處 聯繫說明,駐外館處並曾另函洽教育部就學生財力

釋疑。惟教育部竟以外國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作為顯然推諉卸責。表列公文摘要如后:

表6 108年外交部與教育部針對高苑科大外籍生簽證財力證明審查之往返歷程

| 往返歷程                       |                                |
|----------------------------|--------------------------------|
| 日期及文號                      | 公文摘要                           |
| 駐菲律賓代表處                    | 主旨:有關高苑科大所報「機電學院機械與自           |
| 108.3.5                    | 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獎學金           |
| 菲領字第                       | 證明是否可做為學生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敬           |
| 10810602220 號函             | 請卓處惠辦見復。                       |
|                            | 說明:                            |
|                            | 二、查本案核錄名單共計 40 名菲籍學            |
|                            | 生,其中31名學生已於本年向駐菲律賓代表           |
|                            | 處申辦居留簽證,本處依據現行簽證審查標            |
|                            | 準,檢視本案學生繳交之身分證件、學科成績           |
|                            | 文憑及體檢赧告,均符合本處所定標準;惟全           |
|                            | <u>數學生</u> 均無法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     |
|                            | 明,而是以旨揭學校之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           |
|                            | 件。                             |
|                            | 四、本案學生簽證申請人除缺乏財力證明             |
|                            | 之外,共餘條件均已符合駐菲律賓代表處現行           |
|                            | 之審查標準,由於財力證明屬貴部「外國學生           |
|                            | 來臺就學辨法」第7條有關核發入學許可之審           |
|                            | <b>  查要件</b> ,敬請教育部本於權責,檢視本案之獎 |
|                            | 學金證明是否可以做為學生之財力證明替代            |
|                            | 文件。本案財力證明倘獲教育部正式來函同意           |
|                            | 認可,駐菲律賓代表處將據以核發簽證。             |
| h1 + h1                    |                                |
| 教育部                        | 主旨: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財力證明相關事           |
| 108.3.13                   | 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 臺教技(四)字第<br>1000025002 時 3 | 説明:                            |
| 1080035992 號函              | ·····二、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        |
|                            | 項第3款之規定(略以),申請入學大專校院           |
|                            | 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足」          |
|                            | <b>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b> ,或政府、大專校院或   |

| 日期及文號 | 公文摘要                          |
|-------|-------------------------------|
|       | 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逕向各         |
|       | 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          |
|       | 入學許可。                         |
|       | 三、依上,該校已核發入學許可,並於108          |
|       | 年2月15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專班核錄名冊及          |
|       | 獎學金證明樣張,並由 <b>教育部</b> 協助函轉在案。 |
|       | 四、依上,請駐菲律賓代表處依上開規定本權          |
|       | 責綜合審酌學生之財力情形。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四)另查,教育部針對高苑科大案爆發後之關鍵問題,如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學生支應高額代辦費是否合理等關鍵問題,迄未能釐清,爭議不斷,顯示其作為流於治標不治本。摘述教育部相關認定歷程如下:

表7 高苑科大招生作業是否涉及仲介、漕訴事項等相關說明

| 衣1       | 向她们人加生作亲及          | 省沙及件介、道訴事    | 负于伯爵矶仍         |
|----------|--------------------|--------------|----------------|
| 待證<br>項目 | 教育部相關說明            | 高苑科大說明       | 外交部說明          |
|          | 111 年調卷回復略         | 111年12月16日學  | 調卷回復略以:        |
|          | 以:                 | 校於本案簡報及座     | 1.部分高苑科大       |
|          | 高苑科大及崑山科           | 談會議指出略以:     | 學生因故無法         |
|          | 技大學是否有人力           | 1.代辦費(非仲介    | 親至駐處申辦         |
| 是否有      | 仲介介入招生相關           | 費)約為5萬元      | 簽證有委託 JS       |
| 人力仲      | 事宜,教育部尚處           | (8萬5千元比      | 代為送件之情         |
| 介介入      | 查證階段。              | 索)。依學生所繳     | 形,據查該公         |
| 新南向      |                    | 付的代辦費收據      | 司為當地合法         |
| 產學專      | 112年4月28日本         | 明確顯示是繳付      | 經營業者, <b>主</b> |
| 班招生      | 院詢問會議前再次           | 給 ATEC,而非    | 要業務係以代         |
| 作業       | 回復略以:              | 外界傳言之仲介      | 辨移工簽證為         |
|          | 1.經查菲律賓工商          | 公司。          | 主。             |
|          | 登記資料,JS            | 2.校方雖請 PCU 協 | 2.一般簽證申請       |
|          | Contractor Inc. (下 | 助辦理,但學校      | 人(含高苑科         |
|          | 稱JS)和菲律賓亞          | 說明、學生甄選      | 大學生)因故         |

| 待證<br>項目                           | 教育部相關說明   | 高苑科大說明   | 外交部說明  |
|------------------------------------|---|--|--|
|                                    | 洲培訓和教育中心<br>(Asian Training<br>and Educational<br>Center, ATEC)是同<br>一公司或同一所有<br>權下。<br>2.目前尚查無<br>William (JS<br>Contractor Inc.之員<br>工)是否獲得 PCU<br>授權協助學生來臺<br>就讀新南向產學專 | 均由校方親自辦<br>理, <b>並未透過仲</b><br>介辦理。   | 無遞依他件係代領無。<br>無透依他件係代領<br>是計可為案生駐<br>以外<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等<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br>是 |
| 學訴賓生淪汗遭當待工查形校,籍在為學受對,作證遭律學臺血工不善時之情 | 班教產所請核政市育菲讀及款之育學提勞(府勞部律、薪之相部專廠政訪勞工,實遭資情關前班商主視工局尚學偽單事審依學名管)局皆查生造有。。南陳,關南高復學時資明   | 校控南依二期實工40週小教移等7反該換構方。向教起間習20小在時育民單家勞校實,不略專規生週時,20小時實並部署位廠動並習達出學部學每小時。習不、及,商法協或習達出學,在校打計,因機違勞M聯,令助打次實以班定於可及合此構法動ECO稽無事生機。13中,15年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機關資料、高苑科大之簡報座談會議資料及教育部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sup>&</sup>lt;sup>11</sup>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下稱 MECO)。

(五)況查,對於如何保障外籍生權益情事,教育部雖提 出已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惟關於外籍生 代辦費乙節,針對教育部111年4月12日個別晤談潘 生時,學生曾指訴學校經由JS招生,且來臺後需分 18期(每期至超商繳納3,530元),交予○○○財務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事宜,其是否為代辦費、及18 期(月)高達63,540元,相較原來5萬元代辦費之利 率是否過高等詢問事項。據教育部兩次回復本院略 以,「有關留學代辦費用係為學生來源國市場機制 及學生所要求服務項目(如留學意向探索、撰寫留 學文件、辦理簽證、代購機票等)而定,教育部無 從查證是否具合理性」及「有關潘生所繳交予JS費 用項目為reservation、Admin cost、Monitoring fee、 Program fee;有關分期利率是否合理,係屬菲律賓 當地金融交易情形」等語。足見,教育部雖稱修正 相關辦法,明文規定大專校院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 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 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 查核……等情12,惟主管機關卻無法釐清上述外籍 學生之相關費用是否合理,遑論能依法合理監督學 校、落實上述規定,更難以令各校執行時有所參考 或依循,整體監督作為顯然不足。對此,外交部同 時提出基於保護學生立場,建議教育部可督導學校 協助提供入國前服務,或提供收費合理的業者名單 以供學生參考,以免除學生擅自尋找代辦人簽署借 貸契約,影響後續在臺就學之經濟負擔等情。上述

<sup>12</sup>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關鍵問題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改正解決。又,有關上述代辦費由學生自理,校方稱未經手,教育部提供本院ATEC提供之代辦費附件(英文),經本院就該附件翻譯如下表:

表8 本案高苑科大之相關代辦費明細

單位:元

| 項目        | 金額     |
|-----------|--------|
| 留學意向探索說明會 | 6,000  |
| 廣宣費用      | 4,000  |
| 行政費       | 10,000 |
| 面試費       | 7,500  |
| 留學文件撰寫處理費 | 4,000  |
| 協調及諮詢費    | 6,000  |
| 機票        | 10,000 |
| 機場協助及接機費用 | 2,500  |
| 合計        | 50,000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六)關於整體問題,鑒於過去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後非 法打工或涉入其他不法案件,持偽變造文件及透過 人力仲介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就學簽證等違常情 事時有所聞,除駐外館處本於權責依簽證審核標準 作業程序確實審核外,對於「防範」外籍生來臺後 遭不當工讀安排乙節,外交部提出防範不實申請之 建議,亦有待教育部積極參酌檢討。摘要如下:

1、由教育部落實查核及懲處:依教育部106年8月 1日函<sup>13</sup>,對新南向產學專班已明訂有查核機制 及管理措施。應由教育部落實國內查核機制, 在外籍生入學後,主動且定期檢視學校之招生

<sup>13</sup>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 (五) 字第 1060109131 號函。

作業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與不定期派員查察相關學校授課與安排實習情形及與學生訪談。另應對違規學校嚴格議處,以維護我國整體高等教育形象。

- 2、駐處教育組落實督導角色:依據108年1月14日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決議,教育部責成駐外館處教育組留意國 內大專校院於當地之招生活動,及時查報異常 或不法情形。派駐新南向國家之教育秘書應依 教育部規定,確實輔導及監督國內各技專校院 之海外招生情形,以利適時瞭解及防範相關違 失行為,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
- 3、明訂「產學專班」招生資格:鑒於東南亞學生素質參差不齊,「產學專班」招生資格宜有基本限制,教育部應責成並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審核申請人資格,俾防範不實申請。

灣念書的能力,就像我們出去留學一樣」;「其實 很多國家都有拒簽,即使團簽也是一樣的原理,還 是逐案,嚴審之外還是要在我們能力範圍內阻絕假 學歷或其他的問題,要符合條件才會發簽證」等 語。有鑑於簽證是把關外籍生來臺之重要一環,後 續對於申請簽證審核之標準、試行檢討及實務內容 認定爭議,尚有待教育部積極與外交部研商解決。 (八)綜上論結,教育部為利新南向產學專班學生申請來 臺簽證,自106年起函請外交部優予同意放寬學生 簽證審查條件,如專班團簽原則、免予逐一面談及 取消語文能力及學業成績等作為簽證准駁之必要 條件;嗣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審查高苑科大招收 108年「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系國際學生 產學合作專班」居留簽證時發現,全數學生均無法 提供個人或監護人之財力證明,而是以學校獎學金 證明做為替代文件,顯與相關規定未合;外交部經 函請教育部表示是否同意認可,惟教育部竟以外國 學生係逕向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 發給入學許可,學校已核發入學許可,請代表處本 權責綜合審酌學生財力情形,相關作為顯見推諉, 且過往已發生諸多學生淪為學工事件,教育部仍無 任何風險管理意識,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 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後續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 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 題, 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 致學校師生處於不安 定狀態,核有嚴重怠失。

四、勞動部過往就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 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打工條件苛刻及仲介基於 有利可圖,透過招收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 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學生係由學校招收來臺就 學,事涉教育部權管、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查復,未 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 之漏洞。在烏干達學工事件前,中州科大即以相同手 法仲介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而今再發生 相同違失,勞動部未依法主動積極查處,嗣彰化地檢 署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中州 科大、臺商、人力仲介及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 處等相關人員,勞動部對於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 事強迫勞動,亦未主動查察。另勞動部身為就業服務 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 真仲介 | 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以及對於本 案違反勞動法令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等, **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相關** 作為顯欠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 均核有怠失

(一)按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同條第 3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停業理 一个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 等可:…。再按勞基法第4條規定略 許可:一、為縣(市)為縣(市)政府 發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署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分數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等動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等動部;在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等動於查法第4條規定勞動 事項之範圍如下:一、 項同法第4條略以,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一、 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 規定之事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準此,勞動部 掌理全國勞動政策規劃、勞工福祉、勞動基準及勞 動檢查政策之整體監督事宜,對於近年頻傳外籍學 生實習、工讀勞動權益受損事件,實難置身事外。

- (二)本院於108年調查康寧大學等校招生違失,請勞動部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及打工條件苛刻、仲介透過招收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疑義查復說明,然勞動部竟以「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等語回應,顯未能破除本位主義,本行政一體,針對關鍵問題,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

<sup>14</sup> 遠見雜誌 108 年 3 月號。

境外學生,讓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節。但該部僅回復本院:「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爰對於代辦僑外生來臺就讀之利益是否大於移工來臺一節,本部尚無資料可提供。」未能就境外生入境後遭安排從事黑工及仲介成為移工所涉及相關糾葛疑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

- 2、又,本院當時詢問勞動部如下,對於近年來屢 屢爆發外籍學生打工遭受不當待遇情事,有無 研議如何杜絕仲介藉由來臺仲介學生接受教育 名義,引進外籍生提供給業者進行勞動剝削? 相關作為?該部竟僅回復:「教育部業已建置多 國語言之在臺就學、打工及實習諮詢服務平臺 及僑外生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本部亦提 供『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作為僑外生在臺工 讀相關問題之諮詢及申訴窗口,倘本部或各地 方政府如有接獲申訴僑外生勞動權益受損或有 非法工作情形者,將本諸權責依個案事實提供 必要之協助;如涉有違法情事,即依本法第6條 及第75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及裁處 罰鍰,本部執行違規者後續聘僱外國人或工作 之管制。」云云,甚稱:「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 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本部針對涉非法 媒介工作部分依法查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 關諮詢申訴作業。」
- 3、此外,勞動部既知為避免外籍學生「假實習,

- 4、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慎查發現有以學校留學整 名義變相輸入勞動人力之規範漏洞存在,我國營 動計畫所載:「藍○○在此過程中亦知悉,我國營 動部對於企業申請賴親之程度;對外之工 對於企業申請報嚴苛之程度;對外之 之者養 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則採取相對寬鬆出 對方式;易言之,則採取相對寬證後 學生在我國境內有學校願意開始 方式,再設法讓留學生取得入境簽證後 計工作證,原則上就沒有違法工作之問題 此顯然是一個可以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 人力之規範漏洞。」
- 5、由上可見,勞動部當時倘能破除本位主義,本 行政一體,針對關鍵問題積極瞭解,妥思研議 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或能及時阻 斷中州科大血汗學工事件。
- (三)111年1月媒體大篇幅報導中州科大烏干達學生淪 為血汗學工,然在早於108年以前,該校即曾透過 同樣手法仲介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學工等

<sup>15</sup>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0935 號函。

違失情事,勞動部僅將此社會矚目案件交查地方政府,未主動瞭解,整體作為顯欠積極:

- 1、111年1月10日「報導者」媒體揭露中州科大烏干達血汗學工案,在網路上公開「金○企業社」提供給烏干達留學生之「望○(中州)110年6月份薪資表」照片,薪資表上烏干達留學生葛○(於計算表」與方面達190小時。勞動部於111年1月11日函<sup>16</sup>請彰化縣政府依法調查核處並將結果復知在案。又於111年1月22日函<sup>17</sup>轉教育部提供之廠商資料及訪談紀要予彰化縣政府查處等交查作為。
- 2、然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載:「緣中州大學學生於108年以前,招收一批來自史瓦帝尼之讀中之時,招與學生於入境我國之『金子人學後,係由藍○透過陳○開設之『金子人學後,係由藍○黃子本養,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工廠從事勞力工作、與者,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工廠從事勞力工作、處會學生的過程中協助管理之學生人數,每個月點一定出來。監○一定比例之『行政費用』(1個人數百元去、對每個留學生收取高額之仲介費用」(以比例而言,將近留學生工資總額4分之1)」。
- 3、由上可見,在中州科大烏干達學工事件前,該 校即曾透過仲介讓史瓦帝尼王國學生作為廉價 學工等違失情事,而108年中州科大再以相同手

<sup>16</sup>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0598 號函。

<sup>17</sup>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001097 號函。

法透過陳〇〇開設之金〇企業社仲介烏干達留 學生從事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藉以獲取高額 利潤,勞動部對於此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僅交 查地方政府,整體作為顯欠積極。

- (四)且勞動部直至彰化地檢署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起訴中州科大、臺商、人力仲介及苗栗縣政府勞青處等相關涉案人員,該部對於學生被校方與仲介合謀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苗栗縣政府未確實辦理勞檢涉圖利廠商等違失亦未主動查察,竟以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就本案查無不法情形,故當時並未再函請苗栗縣政府重新釐清等由卸責:
  - 1、本院就檢調對於苗栗縣政府勞青處人員於111 年8月間即進行搜索,復經媒體大肆報導。勞動 部並無察覺本案有何不妥?有何積極作為?對 於針對苗栗縣政府勞青處查處本案之結果,與 彰化縣政府查處之結果大相逕庭,該部有何具 體督導作為?對於交查事項,有無進行複查? 對於苗栗縣政府勞青處認定與外籍生供述不 一,勞動部亦未覺得有異狀等節函請該部說 明。
  - 2、勞動部竟復稱,本案經該部於111年1月11日函 18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派員查明,案經彰化縣政府 111年2月9日函請各學生工讀廠商所在地之主管 機關依權責進行調查核處。嗣苗栗縣政府係以 要求雇主至苗栗縣政府說明方式進行調查,並 於訪談後填寫訪談紀錄,訪查流程尚符合本要 點規定,又各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廠商違規訪查

<sup>18</sup>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0598 號函。

結果不一,爰該部仍以地方政府交查結果依經驗法則及邏輯法則綜合判斷續行核處……等語置辯。顯未依主管機關權責主動追蹤查察或督導釐清案情。

- 3、另勞動部再稱,該部於111年8月知悉檢調搜索 後,因本案處於偵查程序中,……該部於111年 11月16日收受彰化地檢署111年11月8日檢送本 案不起訴書,又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苗 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就本案查無不法情形。 故當時並未再函請苗栗縣政府重新釐清云。 甚至以:本案彰化縣專勤隊檢附相關調查筆 錄,僅送請苗栗縣政府依權責查處未送該部 該部爰依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函復之交。 結果及訪談紀錄進行本案認定……等語回應。
- 4、惟查,教育部111年1月13日檢送勞動部中州科 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等資料,附件包括案 內學生工讀資料(含廠商名單)、會談紀要及學 生所填問卷,並函稱供該部辦理後續勞動檢查 相關作業等協助。外籍生陳述內容經本院摘要 如下表,由表中可見,學生多有嚴重超時工作 及及未領取足額法定工資等困境。

表9 教育部訪談烏干達籍學生重點摘要

| <u> </u>      |  |  |  |
|---------------|--|--|--|
| 訪談日期<br>(姓名略) | 外籍生相關陳述內容摘要  |  |  |
| 110.11.18     | 1.每週工作 44 小時,每週 1~2 上課、3~日工作。<br>2.由學校老師以現金支付薪資(無提供薪資收執聯),<br>每小時時薪 158 元。惟學校需要扣除保險等部分費<br>用,爰學生實際收到薪資低於時薪*實際工作時<br>數。 |  |  |
| 110.11.24     | 1.工讀時間: (1)每週工作 40 小時以上(夜班每日工作 10 小時,  |  |  |

| 訪談日期<br>(姓名略) | 外籍生相關陳述內容摘要                                    |
|---------------|--|
|               | 自 19:30 至隔日 7:30)。                             |
|               | (2)被學校告知如不去工作,即無法賺取生活費與                        |
|               | 學雜費。   |
|               | 2.工讀薪資:學生表示部分工作場所之薪資係採現金                       |
|               | 方式發給,且由專人(不確定是否為學校人員,無                         |
|               | 提供薪資收執聯),僅有墨〇〇工業由銀行匯入薪                         |
|               | 實。   |
|               | <b>1.</b> 每週工讀 40 小時以上,時薪 158 元                |
|               | 2.每週工讀 80 小時,時薪 160 元                          |
|               | 3.每週工讀 44 小時,夜班 180 元                          |
|               | 4.每週工讀 40-50 小時,夜班 180、日班 160 元                |
|               | 5.每週工作 4 天,每日 10 小時,夜班 180 元                   |
|               | 其他意見:  |
|               | 超時工作、工讀薪資低於實際工作時數、收費明細部                        |
|               | 清楚、就學期間都在工作、每週4天夜班(每日10                        |
|               | 小時)、如工作薪資被扣掉,洽詢工讀公司後表示為                        |
|               | <b>Dr.</b> ○○要扣的。                              |
|               | 四、工作   |
|               | 1.工作超時,違反就服法規定                                 |
|               | 學生表示工作以大夜班為主,每週工作時間超過40                        |
| 110.12.01     | 小時,有學生因工作受傷或健康受損。                              |
| 11 名鳥干達       | 2.工資給付方式                                       |
|               | 工作廠商透過派遣公司給予現金酬勞,缺乏勞務及薪                        |
| 籍學生;柴〇        | <b>資記錄,學生無法得知所領取工資</b> ,被扣減項目及金                |
| ○副校長等         | 額。   |
| 行政人員;教        | 3.每週工作天數無法自主<br>學生每週工作天數多達 4-5 天,有學生表示想減少工     |
| 師 1 名         | 作天數,卻被廠商告知如要減少工作天數則會解雇學                        |
|               | 作人數,都做廠商告知如安廠少工作人數則曾辟准字生。學校也告知學生如不不去工作,即無法賺取生活 |
|               | 費及學費。  |
|               | 4.學校未善盡對外國學生之輔導責任。。                            |
|               | 1. 丁 人,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資料。

5、又參考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五)被告楊○○部分,載明:「依卷內證據足以認定

被告楊○係因為某些原因或壓力,而刻意對, 為某些原因或壓力,而刻態度力,而刻態度 是超時工作案採取不作為之能工。 多學生超時() 以限縮工。 。 以限縮工。 。 上面, 。 上面, 。 一面, 。 一。 。 一

- (五)另勞動部身為就服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案人力 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服法高額 裁罰,該部迄未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阻 卻不法,相關作為亦欠主動積極:
  - 按就服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公園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五年書時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內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準此,對於本案「金○企業社」違法行為,該部為就服法中央主管機關實應主動積極查明釐清。
  - 2、111年1月11日媒體即報導中州科大烏干達學工事件,「金○企業社」仲介學生工作之違法情事,加上111年8月間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因涉圖利金○企業社遭羈押,並於同年10月14日遭起訴,勞動部對於本案違法人力仲介金○企業社未能主動查察,尚查復本院稱:本案陳○○

所經營之金〇企業社係「人力派遣」抑或「人力仲介」外國留學生至工廠工作,仍需審酌陳〇〇所經營之金〇企業社是否與外國留學生間有成立僱傭契約,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可洽請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處。顯未就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

- 3、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之烏干達籍3名留學 生,由金〇企業社將其派遣至旭〇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從事工作,金○企業社是否違反就服法 第34條第2項及第45條規定等問題,於111年10 月5日函19請勞動部釋疑,且同年10月14日彰化 地檢署起訴金○企業社陳○○及中州科大主任 藍○○等人,媒體亦大篇幅報導犯罪事實,該 部竟均漠視,甚遲至112年1月18日始函20復彰化 縣政府稱,本案金○企業社及中州科大主任藍 ○○君等如未取得許可從事就業服務,並以此 為業,已涉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如 有非法媒介該等外國留學生工作,則涉有就服 **法第45條規定**。請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 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 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職權論 處……等語。顯未體認本案嚴重性,未正視問 題予以深究釐清,相關作為顯見敷衍。
- 4、繼而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咸以金○企業社 與學生簽訂僱傭契約認定金○企業社為派遣單 位,然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載,被告陳○ ○是否曾與本案烏干達留學生簽下僱傭契約紙 本言,本案經過多次搜索,均未扣得類此僱傭

<sup>19</sup>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110374826 號函。

<sup>20</sup> 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557 號。

契約紙本······。基此,究地方政府如何認定金 ○企業社為派遣單位,有無確實查核,顯存疑 義。

- 5、又依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載明,金○企業社、中州科大柴○○、藍○○等人有違反就服法第34第2項之違失,且有以人力派遣之名義、行人力仲介之實,以此方式欲閃避就服法之相關處罰規範等違失,然勞動部均未主動查明。起訴書摘要如下:
- (1)「藍○○則係中州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此職稱名義上雖類似中州大學行政主管,然 其職務內容實際上比較類似人力仲介」、「若 將『金○企業社』即陳○○認定為本案烏干達 留學生之仲介,則因『金○企業社』未取得勞 動部許可從事仲介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條第2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 務。』」
- (3)「······在在足認在本案陳○○並非本案烏干達 留學生之雇主,而是人力仲介。實則,被告

陳○○陳稱其已經經營人力仲介將近20年, 另有一家『金○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專職在經 營外國藍領人力仲介,被告陳○○清楚知悉 留學生不能透過藍領人力仲介方式派工,因此 才使用『金○企業社』名義鑽法律漏洞,以人 力派遣之名義、行人力仲介之實,以此方式 欲閃避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處罰規範。」

- (六)本院請勞動部說明「金○企業社」恐以「假派遣、真仲介」藉以規避就服法之裁罰一節,然該部以未曾收受彰化地檢署函送本案起訴書等由置辯,將待收到起訴書後續予辦理,相關作為顯欠主動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此外對於本案違反勞動法令之違失,要派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為有效阻卻不法,亦待勞動部積極研處:
  - 經查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均以金○企業社 與學生簽訂僱傭契約,認定金○企業社為派遣 單位,進行裁處,以裁處情形觀之(詳下表), 裁處金額合計僅54萬元,顯與違反就服法第34 條第2項規定,應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 鍰金額,存在極大落差,是以,金○企業社恐 有以派遣名義行仲介之實,以規避高額裁罰。

表10 地方政府對金〇企業社裁處情形

| 地方政府 | 金○企業社派<br>遣之要派公司 | 違失情形  | 違反法規   | 裁處金額                         |
|------|------------------|---|--|------------------------------|
| 彰化   | 旭○企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未給付外籍學生<br>延長工時之薪資                                  | 勞基法第 24 條、<br>第 32 條第 2 項、<br>第 36 條第 1 項                              | 6萬元                          |
| 苗栗   | 望〇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及  | 1.加班費給付不<br>足(24/30 人)<br>違法態樣長達<br>近 2 年<br>2、超時加班 | 就服法第 50 條及<br>第 57 條第 9 款,<br>勞基法第 24 條第<br>1 項、第 32 條第<br>2 項、第 36 條第 | 就服法部<br>分裁處 12<br>萬元<br>勞基法部 |

| 地方政府 | 金〇企業社派<br>遣之要派公司 | 違失情形  | 違反法規   | 裁處金額  |
|------|------------------|---|--|---|
|      |                  | (4/30人)<br>3、未一例一休<br>(4/30人)<br>4、國定假日未加<br>倍發給(25/30<br>人)。   | 1項、第39條  | 分裁處 10萬元  |
|      | 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加班費給付不<br>足(4/9人)<br>(違法 2年)<br>2、超時加班(3/9<br>2、人)<br>3、未一人)<br>4、國<br>4、<br>4、<br>4、<br>4、<br>4、<br>4、<br>4、<br>4、<br>4、<br>4、<br>4、<br>4、<br>4、 | 就服法第 50 條及<br>第 57 條第 9 款,<br>勞基法第 24 條第<br>1 項、第 32 條第<br>2 項、第 36 條第<br>1 項、第 39 條 | 就<br>就<br>就<br>我<br>我<br>走<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br>去 |
|      | 坤○企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加班費給付不足(6/6人)   | 勞基法第24條  | 2萬元   |
|      | 鈺○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加班費給付不足(2/8人)   | 勞基法第24條  | 2萬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資料。

本院再請勞動部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許可,為不案金○企業社之行為模式,是否為該部業管等節,該部尚復以主持事業單位以求學名義於海外招募學生,並於國際生身分入臺後工作,是否涉及媒介業別學生身分入臺後工作,是否涉及媒介業別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而涉違法從事就定成功等僱關係,而涉違法從事就定。有違案金○企業社是否涉假就學真媒介工作而有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該部將俟收受彰化

地檢署本案起訴書之相關資料後,續予辦理。

- 3、又對於金○企業社恐以「假派遣、真仲介」藉以規避就服法之裁罰一節,本院請該部說明,然勞動部以因未曾收受彰化地檢署函送本案該訴書,係由本院約詢問題摘陳起訴書內容,該部始知悉本案金○企業社之行為模式,經彰化地檢署認定較類似人力仲介,與其屬人力派遣公司之認定不同,彰化地檢署就本案事實之認定與地方政府尚有歧異……等詞置辯。
- 4、本院就本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載明藍○ ○涉仲介學生淪為學工等節,勞動部之查察作 為為何?於112年4月間詢問該部,該部始針對 本案相關僱用外籍學生之事業單位是否透過其 他人招募、媒介部分,於112年4月20日函請彰 化縣政府查明,該府於同年5月2日查復,經雇 主表示聘僱中州科大外籍生為該校藍○○主任 介紹。該部始再就藍○○涉違反就服法第34條 第2項、第45條規定請彰化縣政府依法查處。另 針對本案陳○○涉有「假派遣、真仲介」一節, 該部於本院約詢後說明資料稱,考量本次約詢 引述起訴書明敘陳○○以人力派遣之名義、行 人力仲介之實,已涉就服法第34條第2項、第45 條規定部分,已於112年5月11日函請苗栗縣政 府依法查處。足見迄本院調查前,勞動部均未 主動查明。
- 5、況查,勞動部迭以未收到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無法查察置辯,然而,彰化縣政府於111年10月5日(本案起訴前)已就金○企業社將學生派遣至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作,金○企業社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5條規

 阻不法,相關作為顯欠積極,對於學生勞動權益之 維護顯有不力,均核有怠失。

- 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前副隊、 ○○,於任職期間竟接受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一 李○○請託,涉犯公務員洩露國及外秘密罪,假管理公務員洩露國及移電腦及移民署之權限,私的民署人出國及移民署之權限,為李○查詢為于達籍學生去向,讓其婚妻生行蹤、借討學雜費、核有嚴重違失,,且對學生行蹤、相關審查、稽機制存有詢個人書面與書會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面與民眾檢舉始發現該署同仁長期等 查詢個人涉及行為不當可以書面對於 在實際,已發現46人涉及行為不當可以書面對於 對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書」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 於108年度辦理「使用資訊系統查」 於28年度,已顯言者 於28年度, 於28年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第2項規定,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第3項規定,前2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22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是智對於系統使用,前於106年8月8日書函<sup>21</sup>宣導各單位

<sup>21</sup> 內政部移民署前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移署資字第 1060087476 號書函。

主管應以逆向追查方式,檢查同仁有無違規查處情形,每月至少清查1次並應留存行政紀錄。另依移民署「03-ISMS-2011制度管理作業程序書」規定,應建立與製作例外或資訊安全事項之稽核軌跡,並至少保存1年,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

- (二)按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下稱移民管理系統)可查詢之資料,包含外來人口(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各類申請案(事由、關係人、代申請人、居留地點、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姓名、國籍、性別、生日、親屬資料等)、中外人士(各類人別)之入出境資料(入出境時間、查驗方式、查驗人員等)、面訪談紀錄、查處收容資料(查獲方式、原因、入出所時間,遣送方式等)、裁罰及規費(違反法條及金額等)相關資料。
- (三)經查移民署過往辦理「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 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發現46人行為不 當,及經民眾檢舉後調查發現1人長期偷查民眾個 資洩漏予他人,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消息罪等違失:
  - 1、移民署辦理「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發現有46人行為不當,經移送考績會審議,其等行為不當之具體態樣及懲處情形,彙如下表。

表11 108年度擴大專案清查結果及懲處情形

| 違失                                |    | 懲處情形 |
|-----------------------------------|----|------|
| 關心同事情誼等私人事由                       | 4  | 書面警告 |
| 個人報稅、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個人出國紀錄、子女就學等需要之私人事由 | 38 | 口頭警告 |
| 協辦人事業務需要為理由                       | 4  | 口頭警告 |

| 違失 | 人數   | 懲處情形 |
|----|------|------|
| 合計 | 46 人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內政部資料。

- 2、且移民署於專案清查期間接獲民眾檢舉有1名 人員長期偷查民眾個資洩漏予他人,涉犯公務 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經臺灣高等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在案:
- (1)移民署於專案清查期間接獲民眾檢舉李○○長期偷查民眾個資之情形,案經清查入出國查驗系統及戶役政系統等使用紀錄,發現該同仁非因公務目的查詢民眾入出國紀錄及戶役政資料等,並將所查詢資料使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洩漏予他人。
- (2)案經移民署政風室策動涉案同仁於108年8月間 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 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7、12113號)後,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109年度審訴字第1019 號),復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上訴(109 年度上訴字第3417號),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於109年12月判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 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並接受法 治教育2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109年度上 訴字第3417號)。
- (3)該員上開違規查詢並洩漏國人個人資料之行為,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8年7月31日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另移民署於109年12月14日函陳內政部移送懲戒法院

- <sup>22</sup>,懲戒法院於110年2月3日以110年度清字第 1號判決,作成降1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 (四)然而移民署經過「108年度移民署使用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擴大專案清查」並將不當使用及涉洩密違失人員分別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後,尚於110年10月發生劉○○接獲素未謀面之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請託,以假借申請案件查詢名義,不當查詢管理系統,並將所查得之資料使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洩漏之嚴重違失,導致學生遭脅迫退學及被催討積欠學雜費高達100,934元,凸顯該署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 2、偵查發現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李○○於 110年10月4日下午,使用通訊軟體line,私下 詢問劉員是否有辦法代其查詢柯○○之去向; 待劉員應允後,李○○隨即基於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犯意,將柯○○之英文姓名、護照號

<sup>22 109</sup>年12月14日移署人字第1090130248號函。

碼等個人資料,以文字訊息方式傳送給劉員, 請劉員代為查詢柯○○是否有在其他學校註冊 等情。而劉員則基於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 之犯意,利用其在移民署之權限,私下使用公 務電腦系統為李○○查詢柯○○之去向,並於 110年10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之通話功能,將 柯○○已經在靜宜大學註冊就讀等消息告以李 ○○知悉。

- $3 \cdot \triangle \bigcirc \bigcirc$  得知上情後,於110年10月8日以中州科 大名義在全國大專院校境外生資訊網登錄柯○ ○退學,並發函給教育部,要求教育部應命靜 宜大學立即將柯○○退學,復發文向柯○○催 討其積欠中州科大之學雜費總計100,934元,柯 ○○不堪中州科大以此等幾近報復之手段對待 自己,最終選擇透過長期關注本事件之媒體於 111年1月間公開上情;而於此同時,另1名本案 烏干達留學生葛○○亦因不堪長期勞動,於110 年11月間起,即開始寫電子郵件向教育部等政 府機關求助,並於111年1月間與中州科大校內 人員發生爭執後報警尋求協助,適檢察官已立 案偵查經開始調查,經檢察官以人口販運被害 人身分緊急安置後,而循線查悉上情23。111年 10月11日彰化地檢署以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 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111年度訴字第 1074號),現於彰化臺灣地方法院審理中。
- 4、對於中州科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向劉員反映該 校學生疑有失聯之情形,故登入系統查詢,然 依據移民署職權劃分規定,劉員身為收容所副

<sup>&</sup>lt;sup>23</sup> 葛○○在安置後不願接受教育部對本案烏干達留學生進行之轉學安排,已經返回烏干達。

- 5、劉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李○○當時係以LINE 通訊軟體方式與職聯繫,詢問該校有1外生至今尚未到校註冊,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置之類。 問未到校註冊,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置並擔憂,其先請放寬焦慮心情,亦同步考量並於第一時人之妻之。 所生安危及去向之安性與時效急迫性發氣,不通查的,是不可性。 動請李○提供該生護照號碼,俾使登聯或查詢,儘速於第一時間了解該生是否失聯。 當時其強行無其他用途……等語,始得接續辦理後續因應處置方。
- (五)對於移民署再發生屬員不當查詢系統違失,系統是否存在漏洞,移民署稱管理系統之查詢作業主要係提供各業務承辦人為查察案件而進行查證之用,系統已設計權限管控機制,對於假借名義查詢作為,則利用宣導定期檢視權限範圍、落實事後稽核,以

<sup>24</sup>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22 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同條第 2 項略以,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為防範……等語,且為防範查詢人不當查詢,已於 各查詢階段全面執行防範措施,概述如下:

- 1、查詢前之權限管控:系統針對各業務單位設計 有不同權限群組,業務承辦人提出帳號權限申 請表後,由各單位主管進行審核賦予適當之權 限,交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進行權限開通。爰 業務承辦人無法進行非業務範圍之系統功能進 行查詢。
- 2、不定期宣導:移民署移民資訊組不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3、查詢中:各業務承辦人進系統查詢,皆須輸入查詢事由始可開始查詢。系統並逐筆記錄於稽核系統,供後續各單位主管定期抽查稽核,非屬核定權限群組內容無法查詢。
- 4、**查詢後:**依移民署資安規定,主管負責定期(每月至少1次)辦理稽核,確認單位查詢人員是否皆依規定查詢個資。
- - 劉員係因為襄助主管辦理收容管理相關業務, 該署爰同意劉員申請移民管理系統權限,該權

限得查詢查處收容及人口動態等相關資料,俾利順利執行收容遣返業務。如前所示,該權限可查尋範圍包含資料龐大。

- 2、劉員接受中州科大李○○請託後直接以01「申請案件查詢」之選項進入系統,然李○○並未向該署提出申請案件,顯與劉員係查詢的原因不符,本院詢問劉員,其亦坦承,於110年10月5日登入系統查詢柯生資料時,於系統之「查詢事由」選單勾選01(申請案件查詢)只是因為習慣就點01申請案件,沒有特別用意。其亦知悉中州科大沒有提出申請……云云。
- 3、又經本院請該署提供劉員任職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0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23日)期間主管或主管指定之專人定期抽查管理稽核結果均符合,未發現違失。
- 4、該期間單位主管每月以「稽核管理系統」稽查 同仁有無違規查處情形至少1次,並檢查:1、 查詢內容與業務需求是否相符、2.查詢內容有 無涉及特定人士、3.查詢日期與勤務日期是否 相符、4.查詢使用電腦之IP有無異常、5.其他 等項目。
- 5、據該署提供資料發現,當時劉員任職中區事務 大隊南投收容所副隊長,非屬被稽查對象,且 其尚且多次擔任稽核人員,故查核期間均無法 發現劉員不當查詢之紀錄。又劉員擔任副主管 且多次擔任稽核人員,卻未能以身作則,實有 嚴重違失。
- 6、是以,移民署認為對於假借名義查詢作為,可 利用宣導、定期檢視權限範圍及落實事後稽 核,以為防範,惟查該署前後2次洩漏個資及就

學資訊違失,分別為民眾檢舉以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尚非該署主動稽核發現,劉員假借名義不當查詢,又非屬被稽核對象計實難以被事後稽查發現,益證該署欲藉上開措施,防範不當查核,恐難以全面有效防範假借名義方式的不當查詢,亟應重行檢視管理系統審查、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

綜上所述,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 策, 迭遭不肖份子扭曲, 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 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 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 真打工 | 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 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 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於高達379位留學生簽證經外 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發掘背後可能潛 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且針對 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為 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學校是否有人 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 鍵問題, 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 又勞動部對於學生變 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非該部業務管轄 範圍查復,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 務面上潛藏之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 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 避就服法高額裁罰,亦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 制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 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 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 節,核均有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提案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葉大華